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 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 度经营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严继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 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2022 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 财务决算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092.20万元,营业利润7,353.96万元,利 润总额5,211.8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99.62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2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49,823.80万元,同比增长29.38%;实现利润总额16,592.98万元,同比增长21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79.47万元,同比上升152.66%。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1 年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96,154.67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1,941,343.11元), 减去 2021 年已分红支付7,425,740.00元, 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4,134.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385,566.07元 (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526,487.78元),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2,761,846.43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47,956.58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 178, 200. 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 405, 346. 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 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年报摘要还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8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情况	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综合授信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合计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	4.5
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5
6	中信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综合授信	1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综合授信	1.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 亿元,风险敞口 2 亿元	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	2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2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综合授信	3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 支行	综合授信	3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	5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 行	综合授信	2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1
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	1
	合 计		40.8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及在银行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及资产担保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 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和郑立 民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九、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郑立民先生、张 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报告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议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办法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十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二十、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详见附件一)1,666,06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二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 4.14 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300股。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

nfo.com.cn.

二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 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u>www. cninfo. com. cn</u>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